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5] 305 号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合同名称：龙江镇朝阳工业园排水工程(测绘)

工程地点：龙江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江镇朝阳工业园排水工程（测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龙江镇朝阳工业园，本次涌道规划宽度 28m，两侧绿地各
4m，两者合计宽 36m。带状测量范围在上述基础上向两侧延伸 20m，即带
状测量的宽度为 76m，总测量长度约 1.1 公里。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委托的测绘的工作内容有：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1：200
纵横断面测量及综合地下管线探测。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20251.1-2007
7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8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9	顺德区测绘产品质量管理所发布的补充技术规定	

注:

1、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测绘单价依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37600.00 元;大写: 叁万柒仟陆佰圆整 (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收费项明细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测绘单价(元)	测绘费(元)	备注
1	线路测量	公里	0.995	20000	19900	
2	管线测量	公里	4.425	4000	17700	
合计					37600	

实际按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基数重新计算最终费用,若最终费用超过暂定合同价,即 37600.00 元,则按此费用结算;若最终费用不超暂定合同价,即 37600.00 元,则按实际结算。

2、测绘工程完成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甲方下达测绘任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工作现场。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收到甲方有关材料后，如认为有关材料不齐全、不准确影响工作进行的，应在收到有关材料起 1 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补充材料。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 4、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测绘工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线路测量	2025 年 11 月	
2	管线测量	2025 年 11 月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测绘任务。全部成果应于

日历天提交正式成果给甲方。

第八条、验收项目完成工期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2、对完工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测量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测绘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文本资料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测量技术报告	1

(2) 数据文件

序号	内容	格式	介质	数量
1	控制点成果表	Excel	. XLS	1
2	断面桩成果表	Excel	. XLS	1
3	断面点成果表	Excel	. XLS	1
4	管线成果表	Excel	. XLS	

(3) 图件

序号	内容	介质	数量
1	1：500 测量地形图	. dwg	1
2	1：200 横断面图	. dwg	1
3	管线图	. dwg	1

注：若测区控制点满足项目需求，未做控制则控制测量成果项可不予提交。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资料，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每天 500 元。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向甲方重新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30%（人民币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反商业贿赂

1、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过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30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4份, 乙方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

镇龙洲西路1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

楼

邮政编码: 528318

联系电话: /

邮箱: /

乙方名称: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黄裕枫

电话: 18689291903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镇市南公路东涌段249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

邮箱: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00288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朝阳工业园排水工程（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120215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圆整（¥37,6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0日